

提摩太前書-第五章

提摩太既然是教會的領袖，對會眾就如對待家人一樣，保羅按著教會不同人士的需要，向提摩太作出勸勉。首先，不可嚴責老年人，要如同兒女尊敬父親一樣，老年人當然也會犯錯，但未必需要以嚴苛的態度去處理，否則縱然知道自己錯了，但情感上卻極為難受和難堪，反而會阻礙他們的改過。亦由於提摩太過於年青，實在不宜對長者作出嚴厲的指責。對年青人如同弟兄，年老婦女如同母親，年輕婦女如同姊妹，以家人的關係看待每一種關係。

初期教會有不少的寡婦，教會有責任照顧她們，不過亦有一些守則。對於有兒女的寡婦，子女或孫兒應有責任照顧她們，保羅提到信徒如不照顧自己的親屬，就連不信主的人也不如，因為他們連信仰的基礎也沒有。而那些好宴樂的寡婦，即是那些自我放縱而活的寡婦，保羅形容她們「活著也算是死了」，因為她們的靈性實在是名存實亡。

初期教會亦提供了一些事奉崗位給寡婦，「寡婦登記」的意思，就是教會接納她們擔任有報酬的事奉崗位。然而教會對於年輕的寡婦的揀選就比較嚴謹，因為有一些婦女在委身之後，就再改嫁，放棄了當初的承諾，亦由於教會在經濟上的支持，就養成懶惰的習慣，而且說長道短，好管閒事，說些不該說的話。保羅勸這些年輕的寡婦，倒不如快些嫁人，生養兒女，專心在家治理家務，免得給人有責罵的把柄，因為已經有這些事情發生了。保羅勸喻信徒的親屬如果是寡婦，就要救濟她們，不可拖累教會，好使教會能救濟真正無助的寡婦，保羅這番話，反映實在有不少寡婦濫用教會的資源，令教會的財政上造成負擔。

作為教會的領袖，必然會受到攻擊，或與人產生誤會，因此保羅對這些屬靈領袖遭受其他信徒指控時，作出了一些引導。如果沒有兩個或三個證人的指控，或那些只有一面之詞，純粹個人感受的指控，教會就無需受理了，就像今天的匿名投訴一樣，無需理會。對於一些經常犯罪的人，就要公開的指責他，除了要警告犯罪之人，更讓其他人懼怕，這種懼怕就是要信徒知道犯罪後所要付的代價。

今天，教會對於如何處理內部的投訴，大都沒有守則，一般都勸喻投訴人大事化小，以息事寧人的方式處理，保羅提出，如果有兩個或三個證人願意作證，教會就必需認真的看待，需要召開紀律聆訊去處理，檢視被投訴的人，是否真有犯錯的地方。保羅亦提出，繼續犯罪的信徒，要公開責備他，這亦是今天教會不會採用的，教會大多私底下責備，如果信徒屢次犯罪，亦甚少在眾人面前指出其罪行，如果所犯的錯是有違教會守則的話，最後就以開除會籍了結。由於香港的教會太多了，犯錯的信徒只需離開教會，改在另一所教會聚會，就再沒有人可以指責他們，令他們有回轉的機會，求主憐憫他們。